附件4

人才贡献奖励事项的办事指南

及一次性告知材料

附件4-1

人才贡献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二、申请条件

（一）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含国际贸易）和新兴制造业企业或科研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二）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30万元以上（科研机构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

（三）单个企业或机构不超过10名，重点企业不超过15名。非独立科研机构以所在独立法人企业或机构为申报主体，申报人数计算在独立法人企业或者机构申报人数限制范围内。

企业向南宁市税务部门依法缴纳的年度（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纳税额应不低于3000万元（数字经济和科技型企业不低于1500万元），可按**重点企业**申报。

数字经济企业，指企业的主营业务归属于《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型企业，指经自治区级（含）以上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认定，且在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

（四）科研机构是指经市级（含）以上发展改革、科技、工信等相关部门认定的。

（五）申报期内企业高管实际在南宁片区内任职在岗。。

（六）技术人才须实际在片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行政类除外）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依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南自贸管委规〔2022〕3号）文件认定的Ⅰ、Ⅱ、Ⅲ类人才且在有效期内。

（2）被认定为南宁市高层次人才A、B、C、D、E类其中之一的人才且在有效期内。

（3）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含）以上组织或人社等部门认定的人才且在有效期内。

（4）《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中的A、B类人才且在有效期内。

（5）获得高级职称（含副高及以上职称）、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

（6）博士毕业生；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7）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含）以上且排名前三名的人才。

三、申请时间

达到奖励条件且在南宁片区完成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于当年9月30日前由所在企业汇总提出兑现申请上一年度人才奖励（由企业登录官方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及上传材料，待网上申请审核材料齐全后提交纸质材料一式贰份）。

四、奖励标准

对在南宁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满一年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 30 万元以上（科研机构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20万元以上）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现代服务业（含国际贸易）和新兴制造业企业或科研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单个企业或机构不超过10名，重点企业不超过15名），按其在南宁片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100%给予奖励。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选择按照内地与港、澳地区税负差额给予奖励；外籍人才可选择按照超过15%税负部分给予奖励。奖励金上不封顶，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五、申请材料

总体要求：**申请材料一式壹份；材料需加盖申请企业（机构）公章，如涉及多页，还需加盖骑缝章。**

符合南府规〔2019〕27 号文第八条款要求，申请人才贡献奖励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附件4-1-1）；

（二）人才贡献奖励人员明细表（附件4-1-2）；

（三）承诺书（附件4-1-3）；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人才和企业的完税证明以及所在企业单位出具申报人才的申报年度工资薪金明细表、社保证明；

（六）职务任职文件（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七）身份证/护照、来华工作签证（复印件）；

（八）法人代表、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九）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壹份；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同年度人才贡献奖励，科研机构证明，金融许可证证明，申请人在单位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容等证明）。

六、受理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515室

咨询电话：0771-4919311

七、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2:00，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

每月10日前集中受理（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每批50个工作日内办结（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税局核定10个工作日；实质审查1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20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告知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由南宁片区管委会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复核和资金拨付。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南宁片区管委会按有关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

附件：4-1-1.申请表（模板）

4-1-2.人才贡献奖励人员明细表（模板）

4-1-3.承诺书（模板）

附件4-1-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人才贡献奖励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投资总额（万元） |  |
| 基本户银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实缴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申报年度实际纳税额（万元）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迁入片区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及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经办人 |  | 电话及手机号码、邮箱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策依据**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
| **企业类别** | □新设立企业　 □市内新迁入企业 □片区内企业 |
| **所属类别** | □现代服务业 □新兴制造业 □科研机构  |
| **兑现事项** | 申请 年**人才贡献奖励，**金额： 万元。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承诺：1.本次申请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授权经办人就南宁片区各项奖励的相关申请文件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奖励兑现申请表中所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基本户银行、基本户账号均真实、准确、有效，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责任。法人代表签字：授权经办人签字：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申请单位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和授权经办人签名加盖公章。

附件4-1-2

（ ）年度申请人才贡献奖励人员明细表

申报主体（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人才类别（高管、技术人才）** | **身份证号** | **卡号（账号）** |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 **年工资薪金** | **年纳税额** | **拟申请奖励金额** | **申请人签名（表示清楚并理解告知提醒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告知提醒：**申请人申报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后，如存在退税更正申报行为的，应在退税完成之日起30天内，由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向南宁片区管委会主动告知并按比例退还已获得奖励。否则，视为违规造假骗取行政奖励行为，取消该申请人奖励申报资格并追回已获得奖励资金，相关信息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申报主体对退还奖励资金承担连带责任，南宁片区管委会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4-1-3

承诺书（模板）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申请（ ）年度人才贡献奖励。我公司（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知悉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等奖励政策及约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以及履行与南宁片区管委会约定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人才贡献奖励的公司人员中，没有受国务院、自治区及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限制的国有企业负责人身份人员，也没有自治区及各设区市非国有金融企业中列入自治区各级党委和监管机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同年度获政府相关部门人才贡献奖励情况已如实书面说明。

三、本次申请人员为我公司（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机构）愿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

承诺企业（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2

人才贡献奖励政策兑现一次性告知材料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人才贡献奖励 |
| **实施主体**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
| **设定依据**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
| **办理时限** | 每月10日前集中受理（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每批50个工作日内办结（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税局核定10个工作日；实质审查1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20个工作日）。（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 **实施对象****和范围** | 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 |
| **申报提交材料** | 总体要求：**申请材料一式壹份；材料需加盖申请机构（企业）公章，如涉及多页，还需加盖骑缝章。**符合南府规〔2019〕27 号文第八条款要求，申请人才贡献奖励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附件4-1-1）；（二）人才贡献奖励人员明细表（附件4-1-2）； （三）承诺书（附件4-1-3）；（四）营业执照（复印件）；（五）人才和企业的完税证明以及所在企业单位出具申报人才的申报年度工资薪金明细表、社保证明；（六）职务任职文件（正式任命文件复印件以及上一年度任职情况的证明文件）；（七）身份证/护照、来华工作签证（复印件）；（八）法人代表、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九）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壹份；（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否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同年度人才贡献奖励，科研机构证明，金融许可证证明，申请人在单位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内容等证明）。 |
| **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报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向南宁片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二）部门审查南宁片区管委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审核并专题研究后报南宁片区管委会按决策机制进行审议。（三）拨付奖励资金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按程序办理奖励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受理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515室 |
| **受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9:00—12:00，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联系电话** | 咨询电话：0771-4919311 |